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輔字第1093014045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」，自109年5月20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要點」

局長 李再立